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10-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内黄县2025年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的实施，根据内政采竞谈2025-10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杀菌剂：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，规格：20克/袋，数量156000袋；杀虫剂：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规格20克/袋，数量156000袋；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，规格25毫升/袋，数量156000袋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。

二、供货地点：内黄县宋村乡、石盘屯乡、田氏镇、豆公镇等乡镇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玖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957840.00元）。

四、交付时间：合同订立后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供货（若遇非人为因素无法进行的，可适当延长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、抽样检验合格后，根据安财购[2019]8号文件要求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，从



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%计收，延误超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：

1、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，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采购人(公章):

地址:

负责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年8月19日



成交供应商(公章):

地址: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南角开字大厦1楼2号

负责人(签字): 王固本

联系电话: 13403728000

开户行: 工行安阳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: 1706020409200035120

日期: 2025.08.19

